

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45号)文件规定,原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隶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会同财政部门筹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贯彻执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并收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协调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收集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

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定申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贯彻执行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统筹制定城市提升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及项目协调。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

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8.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

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非公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改革后，按照职能职责调整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内设机构增加至 12 个，其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城市提升统筹科（基础设施管理科）、群众工作科、建设工程消防科、排水管理科。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105号）文件规定，区住房城乡建委下设事业单位 9 个，构成为：参公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园区建设

管理所)。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97.36 万元，支出总计 2397.3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2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9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7.3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9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2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其中：基本支出 91.60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2305.76 万元，占 96.1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7.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52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78 万元,增长 7.8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25.70 万元,下降 52.3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48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25.70 万元,下降 52.3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87 万元,占 0.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卫生健康支出 4.65 万元,占 0.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1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3) 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万元，占 91.4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14.52 万元，下降 54.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

(4) 城乡社区支出 185.36 万元，占 7.7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9 万元，下降 6.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

(5) 住房保障支出 4.36 万元，占 0.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1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91.6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91.6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78.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区县对口部门交流学习、交叉检查发生的

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78.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1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6.1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为产生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綦江城区雨污水设施管养维修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9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305.76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5.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7.36	本年支出合计	2,39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397.36	总计	2,397.36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97.36	2,39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	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2,183.12						
21103	污染防治	2,183.12	2,183.12						
2110302	水体	323.12	323.1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60.00	1,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36	195.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36	185.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36	185.3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	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	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	4.36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397.36	91.60	2,30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	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2,183.12			
21103	污染防治	2,183.12		2,183.12			
2110302	水体	323.12		323.1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60.00		1,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36	72.71	122.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36	72.71	112.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36	72.71	112.6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	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	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	4.36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2,183.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5.36	185.36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6	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7.36	本年支出合计	2,397.36	2,387.36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97.36	总计	2,397.36	2,387.36	1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87.36	91.60	2,29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	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7	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	6.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	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	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	3.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83.12		2,183.12
21103	污染防治	2,183.12		2,183.12
2110302	水体	323.12		323.1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60.00		1,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6	72.71	112.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36	72.71	112.6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36	72.71	11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	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	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	4.36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2	30201	办公费	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4	30202	印刷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7.43	30205	水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	30206	电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5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7.64	公用经费合计					13.97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	10.00		1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公开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一）支出合计	0.13	0.13	（一）行政单位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0.1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3.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3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21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2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21
二、会议费	—			
三、培训费	—	0.54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运转性项目-人员补丁	项目编码：	50011023T00000317573 7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214-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8-经济建设科	部门联系人：	高璐璐	联系电话：	4867817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7.50	7.50	7.5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7.50	7.5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7.50	7.50	7.5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享受人数	人	=	5	5	0	100	20	20	否	

工作效果	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	0	100	20	20	否	
事务处理效率	%	\geq	95	95	0	100	20	20	否	
完成目标任务	%	\geq	95	95	0	100	20	2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geq	95	95	0	100	10	10	否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项目编码：	50011023T00000339688 2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214-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8-经济建设科	部门联系人：	高璐璐	联系电话：	4867817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651.00	242.00	242.00			
其中：财政拨款	651.00	242.00	242.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651.00	242.00	242.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綦江区污泥处理厂投资合作协议》。城区和街镇产生的污泥量约 3 万吨，按每吨 217 元支付污泥处置费，需支付污泥处置费 651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污泥处置数	吨	≥	12000	12000	0	100	20	20	否	

污泥处理率	%	≥	98	98	0	100	20	20	否	
受益人数	万人	≥	20	20	0	100	20	20	否	
污泥处置环境保护率	%	≥	98	98	0	100	20	20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街镇污水处理费	项目编码：	50011023T00000339694 5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214-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8-经济建设科	部门联系人：	高璐璐	联系电话：	4867817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860.00	1,860.00	1,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60.00	1,860.00	1,86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860.00	1,860.00	1,86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乡镇污水处理每季度运行费用约 470 万元，全年运行费用：470 万元*4=1860 万元。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污水处理厂管理数	个	\geq	21	21	0	100	30	30	否	
污水处理排放量	立方米	\geq	98	98	0	100	30	30	否	
环境污染发生率	%	\leq	2	2	0	100	10	10	否	
水污染防治	%	\geq	95	95	0	100	10	10	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geq	95	95	0	100	10	10	否	